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85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太達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邦

訴訟代理人 周長泰

宋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旅費尾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壹仟元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元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新臺幣（下同）為11萬400元，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本院卷第194頁），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2 及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 259
03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於 108 年 2 月 19 日
04 以原告為反訴被告提起反訴，主張受旅客訂購向反訴被告委
05 託訂定預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出發之日本琉球（沖繩）團體機
06 票，後旅遊地區具麻疹疫情，係屬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
07 除契約，依系爭個別契約書第 17 條之 1 規定：出發前，本旅
08 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
09 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 5 補償他方；又既屬出發
11 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自無適用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
12 契約、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之餘地。反訴被告未盡契
13 約附隨義務，維護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反訴
14 原告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
15 違反顯足以影響旅遊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反訴原告及系爭旅
16 客無法實現其旅遊期間之生命、身體、健康之保障，旅遊期
17 間不受麻疹傳染病感染之訂立旅遊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
18 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反訴原告自得依法
19 行使契約解除權，反訴原告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向反訴被告解
20 除契約，雙方間契約自始歸於消滅，要求返還前交付之 7 萬
21 元等語（本院卷第 68 至 94 頁）。經核，反訴原告前揭主張與
22 本訴訴訟標的之攻擊防禦有牽連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
23 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應予准許。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本訴部分：

26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起訴主張：本案原告係代被告訂購機票
27 及旅館之自由行行程，原告所提供之服務僅係依被告意思代
28 訂虎航機票，麻疹疫情並非原告所提供代訂服務所產生，被
29 告主張並無理由。即使兩造適用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亦應
30 適用其中第 17 條之 1 約定按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 17 之 1
31 ，出發前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為害旅客

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之規定。前條第17條，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以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預定行程時，即已訂好相關機票及飯店，成人機票費用每人6000元，飯店費用及其他4800元，小孩每人2000元，以上成人14位，小孩2位，合計15萬5200元，扣除定金7萬元，仍受有8萬5200元損失。原告依雙方所簽立之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6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即反訴原告）則以：被告於107年2月2日依客戶即訴外人涂婷瑋等16人（12位大人、2個滿4歲兒童、2個未滿2歲之嬰兒，下合稱系爭旅客）需求，向原告業務訴外人許志光為對接窗口訂定預於107年4月14日出發之日本琉球（沖繩）團體機票（台灣虎航，下稱虎航）及飯店、當地行程一日遊。依同業商業習慣，金額暫訂18萬400元，嗣後依實際情形訂定確定金額，被告並於107年2月23日向原告交付訂金7萬元。而107年3月23日沖繩發佈關於發現麻疹（麻疹）病患注意警示通知臺灣麻疹病患到沖繩地區期間，與其接觸過即有可能感染麻疹，而傳染性非常強，當兒童感染麻疹時，可能導致感染併發症，如肺炎，中耳炎，腦炎等，甚至死亡，自107年3月23日至3月29日，短短一週5次通報，事關重大，107年4月5日虎航開始官網特別公告，並於107年4月6日經新聞播出，確診空服員曾在潛伏期執勤，虎航2名員工確診。虎航董事長表示，如果客人的因素，當然就不會讓他退票，現在變成航空公司的因素，當然會讓他退票。因麻疹疫情或外部因素，虎航董事長承諾提供全額退票。惟原告未提出任何具體舉措以保護系爭旅客在麻疹疫情擴散感染區內旅遊期間之生命、身體、健康之保障。甚者

系爭旅客其中有2個滿4歲兒童、2個未滿2歲之嬰兒，皆是更需要保護的旅客，被告為上市且為專業之旅遊公司，居然無法提供任何預防旅遊期間感染麻疹傳染病生命、身體、健康之保障。在無法確定其旅遊期間之生命、身體、健康之保障，系爭旅客不得已決定取消旅遊行程，經由被告於107年4月12日向原告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解除契約後之退款事宜，嗣後107年4月24日雙方確認實際產生費用，機票每人6000元，房每人4800元，合計每人1萬800元（被證6，本院卷第136頁），本訴之兩造，皆為旅遊營業人，係屬同業，原告上市公司為圖方便，與被告業務間經常性以該契約書面蓋章替代，麻疹確實有致死之可能性，原告為一專業旅遊上市公司，竟毫無保護旅客防止旅遊期間感染傳染病之作為。甚虎航在官網特別公告及新聞播出麻疹傳染之消息後，原告依然無動於衷，毫無保護旅客之行為，漠視旅客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原告未盡此項義務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顯足以影響旅遊契約目的之達成，使被告及系爭旅客無法實現其旅遊期間之生命、身體、健康之保障，侵害旅遊期間不受麻疹傳染病感染之訂立旅遊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被告自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被告於107年4月12日向原告解除契約，依法有據。被告既已依法行使解除權，雙方間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原告稱請求給付尾款已屬無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主張：本件係屬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應依系爭個別契約書第17條之1規定：出發前，本旅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5補償他方；又既屬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自無適用出發前旅客

01 任意解除契約、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之餘地。反訴被
02 告未盡契約附隨義務，反訴原告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
03 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顯足以影響旅遊契約目的之
04 達成，使反訴原告及系爭旅客無法實現其旅遊期間之生命、
05 身體、健康之保障，旅遊期間不受麻疹傳染病感染之訂立旅
06 遊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
07 無差異，反訴原告自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反訴原告於10
08 7年4月12日向反訴被告解除契約，雙方間契約自始歸於消
09 滅，反訴原告自得依法請求反訴被告返還所受領之定金7萬
10 元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萬元整，暨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反訴被告（即本訴原告）主張：本件情節尚未達不可抗力之
14 要件，且該疫情之發生亦非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依照契約書
15 第16條，反訴原告本應給付反訴被告履行契約已支出之費用
16 8萬5200元。即使認為本件為不可抗力，依照契約書第17條
17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
18 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應將已代
19 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
20 退還。故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即使不可抗力，反訴原告仍
21 應支付反訴被告為履行契約已支出之費用8萬5200元，故反
22 訴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據雙方簽約之契約書，第16條第2項，甲方（即被告）旅遊
25 活動前得通知乙方（即原告）解除本契約，乙方如能證明其
26 所受損害，就其實際損害為請求；第17條第1項，因不可抗
27 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28 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乙方（即原告）應將以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
30 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第17-1條，出發前，本旅
31 遊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

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得準用前條規定即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解除之一方應按不超過百分之5旅遊費用補償他方等情（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1801號卷，下稱支卷，第15頁）。查被告自陳因系爭旅客訂購，向原告訂定預於107年4月14日出發日本琉球（沖繩）團體機票及飯店、當地行程一日遊，被告於旅遊出發前107年4月12日向原告解除契約（本院卷第70、80頁），而雙方確認實際產生費用機票每人6000元，房每人4800元，合計每人1萬800元（本院卷第74、136頁），是原告因被告旅遊活動開始前取消解除契約，又無不可抗力因素要件（詳如後述），主張支出費用14名大人15萬1200元（計算式：1萬800元×14=15萬1200元），及2名孩童4000元（計算式：2000元×2=4000元），總計13萬3600元，扣除被告交付定金7萬元後，依照雙方簽約第16條第2項請求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原告費用8萬5200元，核屬有據。

(二)被告抗辯虎航董事長表示，如客人因素，當然不會退票，現在變成航空公司因素，當然會讓他退票，既然虎航承諾全額退票，機票費用部分應予扣除，且原告無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協助被告處理云云。據雙方簽約第20條，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原告）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業者直接對甲方（被告）負責。但乙方（原告）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被告）處理等情（支院卷第15頁）。亦即，如被告認虎航應盡其發言承諾，應按本約定直接向虎航為主請求，而原告之義務係協助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非原告直接向虎航請求退款，現原告已陳虎航未退票款予原告，被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虎航已將機票全額退費予原告，則被告抗辯原告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機票費用應予扣除云云，均非可取。

(三)反訴原告稱本件係因旅遊地區及航空人員確診麻疹疫情，且反訴被告未能提供系爭旅客旅遊期間之生命、身體、健康任

何保障，反訴被告未盡附隨義務，侵害旅遊利益，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本件客觀上具不可抗力因素而解除契約，並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定金云云。查反訴原告之答辯暨反訴狀載，107年3月23日沖繩發佈關於發現麻疹病患注意警示，通知臺灣麻疹病患到沖繩地區期間，與其接觸過即有可能感染麻疹，內容3請每位縣民注意麻疹，傳染性非常強，當兒童感染麻疹時，可能導致感染併發症，如肺炎，中耳炎，腦炎等，內容4容易併發肺炎和中耳炎，另外雖然頻率不高，但每10萬人中就有1人，感染麻疹病毒後，特別是學齡期孩童可能會引起稱為亞急性硬化性全腦炎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自107年3月23日至3月29日，短短一週5次通報事關重大等情（本院卷第70至72頁）。旅遊地區及航空固具確診疫情，然依上揭狀內所述，麻疹傳染性非常強，接觸後即有可能感染麻疹。顯見，接觸後並非必然感染麻疹，則反訴被告稱麻疹疫情未達不可抗力要件，尚非無據，再者，本件反訴原告係與反訴被告簽約，反訴原告另與系爭旅客簽約，契約關係分別存在不同主體間，反訴被告僅受反訴原告委託進行機票及行程訂位，並未與系爭旅客簽約，僅反訴原告依約對系爭旅客負擔系爭旅客旅遊期間之生命、身體、健康保障，與反訴被告無涉，則反訴被告按兩造簽約內容，無對系爭旅客具附隨義務，且發生疫情亦非可歸責反訴被告提供服務，故反訴原告持上情認本件具不可抗力因素及反訴被告未盡附隨義務，拒絕負擔損害賠償支付8萬5200元，並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定金7萬元云云，均不足取。

(四)退步言，縱認本件係不可抗力因素（假設語氣），反訴原告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定金。依雙方簽約第17條第1項，約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即原告）應將以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等情。如前述，反訴被告支出系爭旅客實際費用計13萬3600元，扣除定金7萬

元後，尚有8萬5200元損失，已經無餘款可退款，故反訴原告請求返還7萬元云云，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並無不可抗力因素而於活動開始前向原告解除契約，則原告依照雙方簽約第16條第2項請求實際支出費用8萬5200元，及自10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一、本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二、反訴部分：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本訴請求金額為11萬400元，故繳納第			
06	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8萬			
07	52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			
08	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